

2024 年度高台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绩效自评工作总结

一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省、市、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我所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工作。梳理确定评价对象，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。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2024 年预算支出项目 4 个，单位自评项目 4 个。年初预算 226.63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233.87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233.87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.15 分

二、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上级下达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专项经费

（1）2024 年中央下达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1.50 万元，发放养殖环节病害猪 3127 头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11.50 万元。资金支付率达 100%

（2）2024 年省级下达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.1840 万元，发放养殖环节病害猪 3127 头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1.1840 万元。资金支付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县级专项经费

（3）县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：2024 年县级预算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10 万元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率达 100%；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覆盖率达 100%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率达 100%。资金绩效目标成效显著，资金支付率达 100%。

（4）县级非洲猪瘟防控专项经费：2024 年县级预算非洲猪瘟防控专项资金 8 万元，过往拉运牲畜车辆检查率达 100%，过往车辆消毒率达 100%，资金绩效目标成效显著，资金支付率达 100%。

三、自评结果概述

高台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照《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自评结论为“优”。项目规范、合理，资金到位及时、使用合规、监控有效，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、项目质量可控，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高，为圆满完成了 2024 年目标工作任务提供了重要保障，达到了预定的目标。高台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4 年度没有偏离绩效目标，全部保质保量完成了目标任务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1. 进一步对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、量化，切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。

2. 积极开展项目资金监管力度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加强沟通，齐抓共管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3. 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

标保质保量实现,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来年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高台县动物卫生监督所

2025 年 3 月 5 日